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23〕76号

关于开展2023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 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设站（基地）单位：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博士后人才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19〕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对我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的扶持和资助，强化人才激励保障，做好2023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申请工作，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一）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博士后人才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19〕2号）规定，2019年4月26日（含）后在揭阳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博士后科研人员可申请市级建站补贴、日常经费资助、科研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及安家费。

（二）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规定，2020年8月31日（含）后在揭阳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博士工作站及博士科研人员可申请市级建站补贴和日常经费资助。

二、资助条件

（一）申请建站补贴的设站单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展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有能力并按计划正常开展科研工作。

（二）在职人员到设站（基地）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或已入职设站（基地）单位超过一年的博士，脱产或辞职后又进原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不享受生活补助。

（三）进站前已在揭阳市工作超过1年，后进入揭阳市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站（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或党政机关、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予以安家费资助；博士后科研人员出站后留揭工作未满3年的，应按原渠道退回所缺服务年限给予的安家费。

（四）未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的工作站、流动站、基地以及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申请上述财政资助经费将不予批准。

三、资助内容及标准

（一）**建站补贴**。对获批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建站补贴。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的，按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二）**日常经费资助**。对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或博士（全职），且开题考核通过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日常经费资助。

（三）**科研经费资助**。对在站（基地）期间经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市财政一次性提供给设站单位10万元的科研经费。

（四）**生活补助（生活补贴）**。市财政给予在站（基地）博士后每人每年15万元的生活补助，资助期限为2年，分两年申报。

（五）**安家费（安家资助）**。博士后期满出站后留揭企

事业单位工作并服务满3年以上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20万元的安家资助费。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建站补贴、日常经费资助、科研经费资助、生活补助由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安家费由出站留揭工作的博士后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资金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经审核验证后退回）和复印件。

（二）审核。市直单位由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汇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所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直接由该单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汇总报送相应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人员信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结果进行审批。

（五）政策兑现。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五、申请材料

（一）建站补贴

1、2023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2、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设站单位与博士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3、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为工作站，申请补齐资助差额的，提供批准设立工作站的证明材料。

（二）日常经费资助

1、2023 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2、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设站单位与博士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3、开题考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三）科研经费资助

1、2023 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2、设站单位出具的、经评审专家签名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表；

3、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验原件）。

（四）生活补助（生活补贴）

1、2023 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2、设站单位出具的、经评审专家签名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表；

3、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验原件）。

（五）安家费（安家资助）

1、2023 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員資助資金（補貼）申請表；

2、申請人與接收單位簽訂的 3 年以上的勞動（聘用）合同（原件及複印件 1 份，複印件加蓋單位印章、審核人簽名、審核日期）；

3、出站分配介紹信；

4、出站博士後身份證複印件（正反面複印，驗原件）；

5、接收單位為申請人繳納社會保險的證明材料。

六、資金使用及管理

（一）由市財政提供的建站補貼、科研經費由設站（基地）單位申請、管理和使用，用於科研設備採購、科研會議、聘用科研人員、科研場地及其他科研費用，單獨立賬，專款專用。設站（基地）單位要加強資金管理，自覺接受有關部門監督，經費使用手續嚴格按財務管理規定辦理。

（二）科研經費用於申請資助的博士後科研項目。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設站（基地）單位應將經費使用情況和項目總結報屬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年終匯總報送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備案。

（三）博士後生活補助、安家資助費由申請資助的博士後支配使用。出站博士後可根據研究計劃和工作需要，自主支配、合理使用安家資助資金。

(四) 博士后科研人员退站(基地)的,科研经费资助申请单位须作出经费结算,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已申领生活补助的,按在站(基地)时间退回相应资助经费。

七、工作要求

(一) 时间要求。请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及时转发通知文件,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2023年7月1日前将相关资料报市人社局人才科审核。

(二) 材料要求。纸质申请表和佐证材料一式1份,申请表和其他材料分开装订,同时提交盖章扫描PDF格式文件。

八、联系方式

揭阳市人社局人才科: 8768920

榕城区人社局人才股: 8688089

揭东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3295528

揭西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5584355

普宁市人社局人才股: 2222601

惠来县人社局人才股: 6692108

揭阳产业园组织人事局: 8203831

高新区党政办: 3377828

附件:

1. 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

资金（补贴）申请指南

2. 2023 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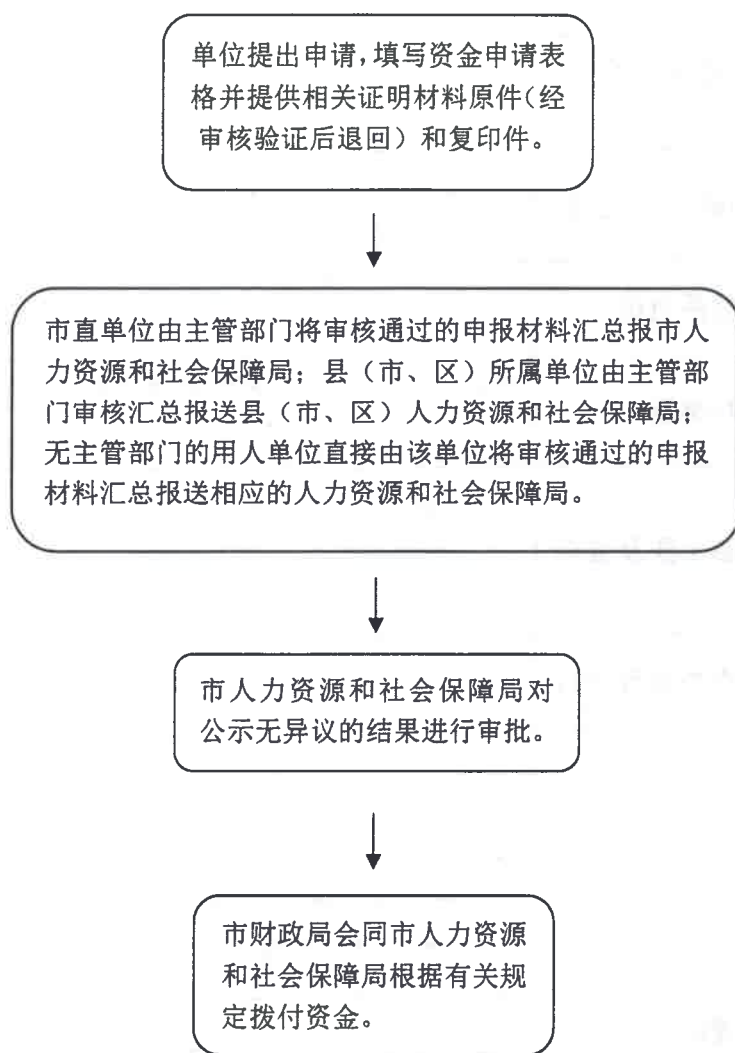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 资助资金（补贴）申请指南



附件 2

2023 年揭阳市“两站一基地”及博士博士后 科研人员资助资金（补贴）申请表

| | |
|----------------|---|
|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 |
| 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全称 | |
| 批准设站（基地）的文件及时间 | |
| 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工作站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申请资助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站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经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经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补助（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安家费（安家资助） |
| 申请奖励或补贴人数及金额 | 建站补贴___万元；博士___人，共___万元； 博士后___人，共___万元；合计总___万元。 |
| 申请单位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 |
| 申请理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日常经费资助应按照进站时间顺序梳理新招收博士后或全职博士的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进站时间、开题考核通过的研究课题及开题考核时间。 2、申请科研经费资助应说明在站博士后姓名、身份证号码、进站时间、研究课题、课题考核时间及考核结果。 3、申请生活补助应说明在站博士后姓名、身份证号码、进站时间、研究课题、课题考核时间及考核结果。 4、申请安家费应说明出站博士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原在站单位全称及出站时间、现所在单位全称及工作合同起止时间、研究课题或方向。 |

| | |
|------------------------------------|-----------------------------|
| <p>申请单位意见</p> |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p>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p>县（市、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p> |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p>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公示审批意见</p> |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市人社局和申请单位各存一份。